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堂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成都市2022年金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四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四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领先农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